证券代码：002382　　证券简称：蓝帆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－047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解除日期	冻结人	本次冻结占其直接持股比例
蓝帆集团	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	9,500,000股	2016年7月6日	2016年8月11日	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鲁03民初129号）	9.04%

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蓝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,1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26%；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6,9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71%；蓝帆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2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.97%。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4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36%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.81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蓝帆集团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的 0.61%，占其所合计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